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陆人社监告字〔2025〕第4号

被告知人：广东新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在聘用王鹏担任监理项目总监一职，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导致拖欠其2024年8-9月份的工资共计51000元（大写：伍万壹仟元）事实。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和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

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王鹏 2024 年 8-9 月份工资共计 51000 元（大写：五万壹仟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自送达告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室；

联系人：陈锐滨，郑煜馗； 电话：0660-8831560。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